

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）的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（三）项目（项目编号：310000000231129143487-00055467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（三）项目（项目编号：310000000231129143487-00055467、包件号：包件三：2024 年宝山、崇明东部等 22 个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鼎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068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9.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杭州鼎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11日

